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国教督办函〔2021〕8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各地“十四五”合格评估计划，经充分沟通，我办确定了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建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参评高校开展自我评估的指导，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评估，要认真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从高校信息系统和历史档案等资料中归集形成评估支撑材料（附件2，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二、做好关键数据梳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

---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养老险等社会保险；外聘教师应承担教学任务（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务费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统计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格评估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应的会计凭证；教学行政用房等其他数据统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40 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3），公示期至我办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四、深入开展材料审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30 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20 日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函形式报我办备案。我办将组织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有关高校，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等方法对《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认定为评估作假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信箱：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材料的公示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附件 1

#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 江苏省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 浙江省

温州商学院、浙江音乐学院

### 福建省

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夏学院、福州工商学院

### 江西省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 山东省

山东华宇工学院

## 河南省

郑州财经学院、黄河交通学院、信阳学院

## 湖北省

文华学院、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 湖南省

湖南医药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 广东省

广东东软学院、广东理工学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 重庆市

重庆工程学院

## 四川省

吉利学院、阿坝师范学院、成都文理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 陕西省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 附件 2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2	在校学生名单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3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其他等分类呈现）	1. 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是否是思政课专职教师、教师资格证获取情况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4	外聘教师名单	1. 包含工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聘任时间、聘期、教学单位、承担主要教学任务类型、年教学工作量，折合教师数等（民办学校外聘教师聘期 2 年及以上且达到与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折算教师数方可记为 1；其他情形仅可记为 0.5）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5	近 3 个学期执行课表	1. 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工号、起始结束周、教学班级、课程类别、开课学院、实际上课学生数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6	“省（市）人社信息系统”导出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费证明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7	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养老险缴纳记录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有社保部门签章的纸质原件
8	“自然人税务扣缴端”导出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外聘教师纳税预扣预缴情况及分月度完税证明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9	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的分月度银行流水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有银行签章的纸质原件
10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明细表	1.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细化到楼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1	2021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分类汇总表	1.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规定统计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2	2021 年学校收入情况统计表	1. 包含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和学费收入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3	2021 年学校财务决算报表及学校财务审计报告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分类汇总表	1. 包含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购置年份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注：支撑材料统计情况应与《自评报告》等保持一致。较厚材料可首页盖章加骑缝章。

附件 3

##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 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陈江璋, 010-66097825; 电子邮箱: moepgc@163.com。

- 附件: 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 外聘教师名单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